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试用水印

工程名称：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中华路1号

委托人：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采购编码：440309MB2E444482604130702

监理人：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44448T

法定代表人：王粤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中华路1号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8905XM

法定代表人：曹松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联润路凯立方广场1栋1单元1303

联系人：李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中华路1号。
3. 工程概况：校园场地硬化工程，面积约171 m<sup>2</sup>，其中157 m<sup>2</sup>挖45cm土、剩余14 m<sup>2</sup>挖15cm土，全部回填15cm混凝土。
4.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海，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的计取方式：

固定监理酬金（大写）：肆仟元整（¥4000.00元，含税）。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投运移交后，委托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监理人在本协议尾部指定的收款账号一次性支付监理酬金（大写）：肆仟元整（¥4000.00元）。

监理人应确保上述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至少于开票前3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否则因收款账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由于委托人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此，如果委托人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监理人在当时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监理人需至少在委托人付款前7日向委托人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监理人原因或财政审批程序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投运移交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有关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2523584

电话：0755-2982825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试用水印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受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受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受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

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及时予以更换并重新报送成员名单。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

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专用条件中的约定。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合同监理服务之外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交给委托人的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并约定为本合同文件的解释。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合同服务期内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代表委托人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

####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

(2) 按照惯例要求采用的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与工程有关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3) 国家以及省、市现行预算收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2.3 保密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委托人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客户资料，数据信息，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前述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如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泄露上述有关保密条款所涉及内容的情形，委托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

#### 2.4 履行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如下：

序号	报告类别	份数	时间
1	监理报告	纸质报告叁份	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由专人负责清查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并签署移交清单。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1.2 如果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延期的时间达 10 日或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且监理人应当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4.1.3 如果监理人并未按本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建议书承诺的监理范围、工作内容、依据、机构和人员要求及安排、监理人义务等提供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建议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且监理人应当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4 监理人保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合格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资格和能力，监理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各项安全操作规则。如果因监理人违反上述安全承诺，或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就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应急处置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每延迟 1 日，应向监理人支付应付价款 0.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5. 支付

#### 5.1 支付酬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投运移交后结算 100%监理费款项。监理人须事先提供合法有

效的等额税务发票以让委托人能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财政拨款，款项到位后，委托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给监理人。

如需支付外出考察费用、检测费用、咨询费用，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对支付酬金的约定一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的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7 附加工作酬金（6.2.2 所述）及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支付，依据双方确认材料，于正常工作酬金最后付款的同时结算支付。

6.2.8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无。

### 6.3 暂停与解除

因委托人原因使监理人遭受损失，补偿金额按以下计算：

补偿金额=日人工费总和（总监：980 元/人天、监理师：750 元/人天、其他人员 450 元/人天）×停工天数（或暂停天数）

### 6.4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诉讼的，则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委托人可自行从支付给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